

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

交管哨磁扣管理要點逐點說明

規定	說明
一、為因應本監精簡值勤警力，強化交管哨安全管理及門禁磁扣使用方式訂定之。	本要點訂定之目的。
二、交管哨磁扣管制時段為每日 19 時至隔日 07 時，未開封日則全天候磁扣管制。	界定交管哨磁扣管制時段。
三、機關職員及明德新村職務、眷屬宿舍借用戶得申請之，職員限申請 1 枚、宿舍借用戶最多限申請 3 枚（含職員申請數量），嚴禁借予或轉贈非申請對象之人員。	得申請交管哨磁扣之人員及數量。
四、職員於調職、離職及歸還宿舍時將磁扣繳回，如有遺失或毀損而未能繳回者，由總務科協助申請人自費購置新磁扣並進行註銷編碼，以防他人拾獲擅用。	調職、離職及歸還宿舍時，繳回磁扣之程序。
五、職員因故未攜帶磁扣或公務機關提解收容人，可使用對講機由大門執勤人員遠端管制交管哨。	未攜帶磁扣時，開啟交管哨之方式。
六、感應磁扣勿靠近磁性金屬、火源或烈日曝曬等，以免損壞磁扣而發生消磁情形。	保管磁扣應注意事項。
七、本管理要點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本管理要點施行及修正時機。